

# 重庆市綦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运行服务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

- 1.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的运行管理、保护和综合利用;
- 2.协助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;
- 3.负责实施水库大坝及水闸的注册登记、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监测;
- 4.负责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;
- 5.负责水库、水电站大坝、堤防、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。

### (二) 单位构成

本单位未设置下属机构。

## 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,243.9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,153.9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.0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.0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.0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.0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.00 万元。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,709.39 万元，主要是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经费拨款增加 567.79 万元；提前下达 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-2022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307.54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,243.95 万元，其中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9.6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9.4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.85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预算 2,115.01 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90.00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1,709.39 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.53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,698.86 万元。

### 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,153.95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,153.95 万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1,619.39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14.95 万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10.5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等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1,939.00 万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1,608.8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等，主要用于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护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项目等重点工作。

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.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.00 万元，比 2022 年增加 90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多，主要用于马颈子水库（灌区）水毁修复工程。

###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5.80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8.2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.00 万元，与上年一致；公务接待费 0.80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0.7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，减少开支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00 万元，比 2022 年减少 7.5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从严控制公车使用，压缩开支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与上年一致。

##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。

2. 政府采购情况。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1.74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1.74 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81.74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81.74 万元。

3.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,939.00 万元。

4.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

## 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：黄登茂 联系方式：023-48610136**